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郑祯先生、杨相益先生、罗百欢先生、唐磊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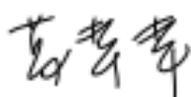
四、我们同意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五、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章程修改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攀攀



朱艳



张健

时间：2023年9月26日